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包銷商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因發生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包銷安排」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時，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軟庫金匯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售新股與公開售股

透過公開發售與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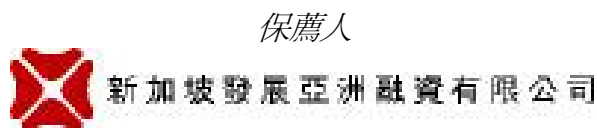
發售股份數目：156,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600,000 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09,200,000 股新股和 31,200,000 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68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 0.02 美元
股份代號：915



聯席國際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DBS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資匯融資有限公司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匯富証券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開始在主板買賣。有待股份獲主板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 15,6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作公開發售以及初步提呈 109,200,000 股新股及 31,200,000 股待售股份以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僅就分配而言，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扣除本集團在香港之合資格全職僱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 1,56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之 10%）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應繳之經紀佣金、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 5,000,000 港元或以下之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

第二頁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應繳之經紀佣金、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 5,000,000 港元以上但不超出乙組股份總值之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同一組別內及不同組別之間之申請可能以不同之分配比率處理。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未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額外需求（如有），並作出有關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於甲組或乙組之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任何人士只可為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項認購申請（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除外）。此外，申請人須承諾並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或不會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之配售股份，及並未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地）配售之配售股份。凡認購申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概將不予受理。

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僅會依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賬戶內，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 或香港皇后大道中 128-140 號威享大廈 UG 層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招股章程連同粉紅色申請表格可供本集團在香港之全職僱員索取。申請人須根據粉紅色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集團之企業人力資源經理范穎華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75 號南洋中心二座 10 樓。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職僱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提交之認購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優先認購股份上限為 1,560,000 股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 10%）。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仍未達成，則根據公開發售從申請人收取之所有申購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認購申請股款」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全數退還。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2.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16 樓）；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3.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 5 號衡怡大廈 4 樓）；
4.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 5 號衡怡大廈 20 樓）；
5.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期 5001 室）；
6. DBS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9 樓）；
7.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812 室）；
8.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2 樓）；
9. 匯富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5 樓）；
10. 資匯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 5 號衡怡大廈 4 樓）；
11.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1 樓）；或
12. 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交易廣場分行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期 101 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地面高層 12-16 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 284 號
太古坊分行 魚則魚涌英皇道 969 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 88-90 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 630-636 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10 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 828 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63 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將之投入上述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公開發售股份登記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前接獲。配售之反應、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連同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成功接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公佈，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以中文）。

如閣下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預計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閣下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於上述領取日期結束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未有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 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交來之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證明文件。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遵照上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應向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則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會獲香港結算寄發股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之認購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認購股款、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認購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之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者為抬頭人。退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 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星島日報, 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